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信诺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张田女士的函告，获悉张田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。

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解除质押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持股比例	用途
张田	是（详见备注）	12,200,000 股	2018 年 4 月 25 日	2019 年 3 月 27 日	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3.11%	个人财务安排
合计		12,200,000 股				23.11%	

备注：张田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昌华的妻姐，被认定为一致行动人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张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2,789,2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14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7,53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.0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解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3 月 28 日